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Communication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28)

於2024年2月28日(星期三)舉行之
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已於2024年2月28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市銀城中路188號交銀金融大廈舉行。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刊載於日期為2024年2月6日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上動議之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

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動議之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有效票數(股, %)		
		同意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酌情批准修訂《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	49,762,814,221 95.6992%	2,229,125,175 4.2868%	7,275,219 0.0140%
由於逾三分之二(2/3)票數贊成本決議案，故此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2.	審議及酌情批准金融債券發行額度。	51,976,621,628 99.9566%	22,107,687 0.0425%	485,300 0.0009%
由於逾三分之二(2/3)票數贊成本決議案，故此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普通決議案		有效票數(股, %)		
		同意	反對	棄權
3.	審議及酌情批准本行2022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51,976,609,128 99.9565%	22,115,987 0.0426%	489,500 0.0009%
由於逾二分之一(1/2)票數贊成本決議案，故此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4.	審議及酌情批准本行2022年度監事薪酬方案。	51,976,614,128 99.9565%	22,110,987 0.0426%	489,500 0.0009%
由於逾二分之一(1/2)票數贊成本決議案，故此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於臨時股東大會當日，有權出席並可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對決議案進行表決的總股份數為74,139,029,324股。本行並無任何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同意動議之決議案，亦無股東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放棄表決權。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和授權委任代表共持有51,999,214,615股股份，佔有權出席並可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對動議之決議案進行表決的股份總數的70.1374%。臨時股東大會由任德奇董事長主持。除周萬阜執行董事、廖宜建非執行董事、陳紹宗非執行董事、石磊獨立非執行董事因其他公務未出席會議外，本行其餘董事均出席了臨時股東大會。

監票及律師見證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先機會計師行有限公司擔任臨時股東大會投票之監票人。本行股東授權代表程卓雄、張磊，監事關興社，以及本行中國法律顧問上海市錦天城律師事務所張寬律師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共同負責了計票和監票。

上海市錦天城律師事務所張寬律師及郭琳律師見證臨時股東大會，並出具了法律意見書；認為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和本行《公司章程》的規定；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人員和召集人的資格均合法有效；臨時股東大會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合法有效。

承董事會命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何兆斌
公司秘書

中國上海
2024年2月28日

於本公告發佈之日，本行董事為任德奇先生、劉珺先生、殷久勇先生、周萬阜先生、李龍成先生*、汪林平先生*、常保升先生*、廖宜建先生*、陳紹宗先生*、穆國新先生*、陳俊奎先生*、羅小鵬先生*、蔡浩儀先生#、石磊先生#、張向東先生#、李曉慧女士#、馬駿先生#及王天澤先生#。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